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007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0076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優先指派科展指導老師參加，倘貴校尚未決定指導教師，得由業務承辦人員代表參加後回校分享，請惠予科展期間參加師生公(差)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，不要指定少數學生，尊重學生參賽意願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泰和國小游泳館3樓辦理，全程參與說明會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四、本計畫重要日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 - (二)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：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12年3月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，收件地點：泰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1/03



1130000038

有附件

和國小。

(三) 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12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(四) 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：113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地點：泰和國小。

五、請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避開作品複審日期(113年4月9日星期二)以利作品進入複審階段之師生出席評審活動。

六、自第(62)屆起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參賽作品，依科教館規定，需匯入指定作品比對系統進行比對，預防出現抄襲作品。

七、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平台<https://www.science.chc.edu.tw/>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泰和國小

